

法律讲堂

有能力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又怕被挥霍

抚养费提存公证制度解决信任危机

■ 桂芳芳 李慧萍

离婚，是一段感情的结束，但也是很多问题的开始，比如说孩子抚养费的支付问题。

随着离婚率的日益攀升，抚养费支付纠纷也逐渐增多。在现实生活中，拖延支付或拒绝支付抚养费的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抚养费代管过程中，挪用、挥霍或不当使用抚养费的情况也屡见不鲜。

离婚双方因抚养费产生的纷争可能会给孩子带来又一次伤害，有什么一举两得的解决方法？

陈某与卢某离婚后，由于卢某一直未支付女儿的抚养费，双方就抚养费问题再一次起了冲突。多次协商未果后，陈某气愤之余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由卢某一次性支付2021年至2027年期间抚养费共计70万元；自2028

年起至2037年，每年支付孩子抚养费10万元。

问题看似已经解决，但双方产生了不同的担忧。陈某担心卢某不能按期足额给付“2028年至2037年期间的抚养费”，希望卢某能够一次性支付10年抚养费，而卢某则担心一次性支付的抚养费不能用在女儿身上。

经过多方努力，上海徐汇法院联合区检察院、教育局、司法局委托公证处设立专门账户，将卢先生本应10年后分期支付的100万元抚养费提存至公证处指定账户，由公证处依照双方调解协议的内容逐年分期支付给陈女士，双方对该做法都予以认可。

在实际生活中，对于离婚后抚养费的支付，双方都有各自的担忧。但是通过抚养费提存公证制度，可以妥善解决父母双方的争议及忧虑。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抚养孩子

的一方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领取固定的抚养费，对未成年人的利益保护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5月7日，为妥善解决未成年人抚养费的监管问题，上海市徐汇区法院会同区检察院、教育局、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率先签订《关于设立抚养费提存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已经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

普法课堂

1.什么情形下，可以选择办理抚养费协议公证和抚养费提存公证？

父母离婚后，需要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有能力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的一方对另一方不信任、担心一次性支付的抚养费被挪用他用，此时父母双方可以共同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抚养费协议公证和抚养费提存公证，由公证机关按照约定内

容向未成年子女交付抚养费。

2.如何办理抚养费提存公证？

父母双方向公证机构提出申请，签署抚养费公证协议，明确约定抚养费的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专用账户信息等内容，公证处可以在银行开立专门的提存账户，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将抚养费支付至当事人指定银行账户。

3.一次性支付抚养费提存公证的，可以附加条件吗？

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因离婚而免除。即便一次性支付抚养费并办理了提存公证，也不能将行使探望权等作为支付抚养费的条件。

抚养费提存公证制度，在处理抚养费纠纷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不仅可以解决双方的信任危机，还能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可谓是一举多得！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问一答

员工隐瞒残疾人职，公司将其解聘是否违法？

我因为一次意外导致左脚三个脚趾缺失，并办理了残疾证书。

我应聘一家公司担任文员时，公司要求填写的《员工登记表》中列明有无大病病史、家族病史、工伤史、传染病史、其他病史等，我基于自己的残疾并不影响行走和所求职的工作，而全部勾选为“无”。入职半年后，公司却以我隐瞒残疾为由，强行将我解聘。

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读者 肖某丽

肖某丽读者：

你可以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8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享有知情权，但用人单位不应享有过于宽泛的知情权，而应基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来考量，与劳动合同能否履行无关

的秘密，用人单位不得了解，劳动者也无需解释。

结合本案，你虽左脚三个脚趾缺失残疾，甚至隐瞒持有残疾人证，但这并不影响你从事的文员工作，公司据此借口你侵犯其知情权，无疑是对知情权的滥用。同时，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鉴于劳动者的身体残疾属于隐私，在残疾不影响工作的情

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其身有残疾的事实。此外，用人单位本身承担着吸纳就业的社会责任，对残疾劳动者应当有必要的包容而不是歧视，更不能以此为解除劳动合同由。

因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87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即“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法眼观剧

由《心居》看如何安居

■ 宋君杰

近期，由鲁迅文学奖获得者滕肖澜的同名小说改编的现实都市情感剧《心居》正在热播，故事围绕上海一户普通家庭，透过小人物的“买房”“卖房”的微观视角，展现出普通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无限向往。

剧情中，冯晓琴想要买一套价值两百万的旧公寓，因资金问题引发家庭矛盾。顾磊和冯晓琴在争执中，顾磊摔下楼梯，头部撞破楼道的玻璃失血而亡，使故事情节更加跌宕。

顾磊之死谁之责

冯晓琴作为受害者家属将邻居告上法庭，作为剧情的一部分，剧中人物就顾磊之死的责任有一番激烈的争论。而在法律上，顾磊之死的民事责任以及具体赔偿如何认定？

民事责任承担问题。按照常理，人从楼梯摔下不过是受伤，但一块玻璃的存在使情况变得危险，并直接导致了顾磊的死亡。玻璃不属于一般物品，具有一定危险性，因此，邻居在属于公共区域的楼道间放置危险物品的行为，具有明显过失，应当对顾磊之死承担责任。

剧中，冯晓琴向法院起诉邻居的依据就是在公共区域放置危险物品致人损害。然而，董阿姨放置危险物品虽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并非全责，因为就整件事情来看，冯晓琴和顾磊均属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拉扯中应当顾及二人所处的环境，具有安全注意义务，故此二人也应对结果承担一定责任。

综上，从法理上顾磊之死是多因导致的，邻居董阿姨、冯晓琴、顾磊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赔偿标准问题。剧中冯晓琴只是要求了赔礼道歉和1元的损失赔偿，但是依照顾磊所在地上海的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20年计算，大致算下来也有一二百万，即使是按照责任比例承担，冯晓琴要求董阿姨赔偿个几十万也是合情合理。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255条 堆放物倒塌、滚落或

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15条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婚内购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剧中，引发冯晓琴和顾磊夫妇争执的导火索系借钱买房，顾磊的姐姐顾青俞提醒弟弟“房产证上不能只有冯晓琴一个人的名字”，冯晓琴听到后认为顾家全家防着自己。那么在法律上，冯晓琴此次买房如何认定？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根据新婚姻法规定，婚姻存续期间购房，夫妻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房产证上只写其中一个人的名字，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此外，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冯晓琴和顾磊已经结婚多年，冯晓琴为买房各处借款，均是以夫妻名义，即使房产证仅有其中一人的名字，房屋也属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062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1063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假结婚买房是否可行

剧中，受上海限购影响，顾青俞听信中介推荐欲通过假结婚买第二套房。现实生活中，因为城市限购而采取假结婚、假离婚实现买房的情况并不少见，那么这中间有何风险问题？

首先是两个没有感情基础的人，单纯为了某项利益而结婚，可一旦结婚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不可对抗善意第三人，对于法定婚姻关系中隐藏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法律风险不可不知。

财产风险。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等。

二人结婚时间越长，就会形成越来越多的夫妻共同财产，而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通常是平等分割的。即使一些假结婚当事人在结婚登记前，办理了婚前财产协议公证，对婚前个人财产和婚后取得的财产归属作了相应的约定。但如果婚前财产协议写得不够严谨，婚后取得的部分财产属于婚前财产协议约定之外或者因财产混同难以证明属于个人的财产，仍然有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可能。

债务风险。依据民法典规定：债权人能够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即假结婚是夫妻双方内部之间的约定，不具有对抗外部债权人的效力，假结婚很可能为自己带来潜在的债务风险。

继承风险。结婚是特殊的民事行为，

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依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假结婚的夫妻一方如果遭遇意外，另一方便取得对方所有财产的部分继承权。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064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1127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法官提示

日常生活中，我们的生活区域，无论是小区楼道、停车场、楼梯间、电梯间等，都属于公共区域，在该区域放置、倾倒妨碍通行的物品，使他人受到伤害的，由相关行为人、堆放物品人承担责任。安全无小事，随手一放成隐患，所以请不要将公共区域当作自己的私人空间。

任何利用假结婚、假离婚买房买车，钻法律漏洞的行为，前一秒获得一点私利，下一秒将面临诸多的法律风险，轻则不法所得化为泡影，重则面临法律的制裁。

（作者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以案说法

■ 刘小妹

爷爷奶奶去世后，子女因遗产分割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诉讼中，孙女以对老人扶养更多为由，要求酌情分得遗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同意孙女酌情分得老人部分存款，余款由各继承人平均分配，协商解决这起继承纠纷。

李先生与夏女士共生育了4个子女，分别是长女李瑜、长子李大、次子李智、三子李若。三子李若先于二位老人去世，生前有一独子李永。在李若走后，李先生、夏女士先后因病去世，生前未留遗嘱、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在二老去世后，各继承人因老人遗留的300余万元银行存款分割事宜起了纠纷。李智、李瑜、李永将李大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老人的遗产。

诉讼过程中，李大之女李蕾申请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原因是为照顾老人生活，李蕾与夏女士共同居住，期间老人的房租支出、衣食住行、医疗费、保姆费等均由李蕾支付，保守统计约60余万元。夏女士晚年三次住院，李蕾也精心照顾。李蕾认为，其虽然是第一顺位继承人以外的人，但对老人生前扶养更多，故要求作为被告参与诉讼，酌情分得适当遗产。为此，李蕾向法院提交了老人的病历材料、与医生的聊天记录、为老人支付医疗费、雇请保姆、支付房租、水电费、购买日常生活用品以及办理丧葬事宜等证据。

被告李大认可李蕾所述，称李蕾照顾老人尽心尽力，付出了全部，同意酌情分给李蕾一定遗产。

原告李智、李瑜、李永认可李蕾照顾老人付出较多，但是李蕾不是第一顺位继承人，不同意分给其遗产。

法院经审查认为，综合李蕾提交的证据以及各方的辩解意见，可以确认李蕾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对其作为本案共同被告参与诉讼的申请予以准许。

后续庭审中，双方均有调解意向，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就老人遗产分割协商一致，同意酌情分给李蕾一定遗产，具体方式是从老人遗产中先行析出部分存款，剩余款项由李大、李智、李瑜、李永按照法定继承平均分割。法院出具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法官说法

一、继承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本案中，李先生与夏女士生前未留有遗嘱、遗赠或遗赠扶养协议，故本案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二、继承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8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本案中，李先生与夏女士的父母均先于二人去世，故二人的继承人应系其所生育的4个子女。其中李若先于二被继承人死亡，按照前述法律规定，其子李永可代位继承老人的遗产，故本案的继承人系李瑜、李大、李智、李永。

三、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31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有两种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一种是依靠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人，一种是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较多的人。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形。

关于酌情分得遗产的数额，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如下几个因素：一是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包括扶养时间长短、扶养方式等，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为原则。如果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可以酌情多给；二是遗产状况和继承人的情况，包括遗产的种类、数量、继承人的数量、经济情况、是否尽了赡养义务、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等。如果继承人中有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需要特别加以照顾的人，应首先保障此种继承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再考虑遗产酌给请求权人的诉求。

本案中，李蕾虽非李先生与夏女士的继承人，但在老人生前对老人经济上予以资助、生活上予以扶助，对老人尽了更多的扶养义务，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李蕾可以酌情分得遗产。

赋予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不是代位继承，孙女也能继承奶奶的遗产？